

香港天主教鮑思高慈幼會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歧視條例檢討」所提出的「事實婚姻關係」 作出嚴正聲明。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文簡稱〔平機會〕」於七月推出《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下文簡稱《諮詢文件》」，其中將「事實婚姻關係」一詞置於性別歧視條例中「婚姻狀況」一欄〔詳見諮詢文件第 6、9、70、71、72、73 條〕。條例一旦通過，勢必對現存的婚姻、家庭制度，造成無法估算的傷害，甚至會造成社會混亂，並對原有的良好秩序，引發不可預期的惡果。鮑思高慈幼會作為教育團體，有責任向社會各界，闡釋我們的憂慮。

平機會對「事實婚姻關係」的定義（可參照《諮詢文件》第 2.26 項）：

即指兩人 i. 互相沒有合法結婚；ii. 彼此沒有家庭關係；或 iii. 擁有一段如夫婦般共同生活的真正家庭基礎關係。

《諮詢文件》問題六：

你認為應否把婚姻狀況修訂為「伴侶關係狀況」，並列明保障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若同意，應如何定義「事實婚姻關係」呢？應否涵蓋異性事實婚姻關係和同性事實婚姻關係的保障？應否擴展至保障基於前度事實婚姻關係而所受的歧視？

《諮詢文件》問題七十：

你認為根據婚姻狀況而提供不同福利的例外情況，應否修訂至讓已婚人士和有事實婚姻關係

的人士有同等福利？

基於文件的內容，我們極度憂慮：

1. 文件把異性未婚同居、同性同居，甚至前度同居等關係，等同婚姻，並試圖把過去保留給一男一女婚姻所獨有的社會福利及地位〔包括：公屋輪候，僱員福利、領養權等等〕擴展至事實婚姻。條例一旦通過，若不向那些有事實婚姻的人士提供與一男一女婚姻相同的福利及社會地位，將變成違法。
2. 婚姻公認為社會穩定的基石，是因為婚姻本身包含著「公開彼此承諾」這個重要元素，而這元素，能確立彼此之間的「明確身分」。事實婚姻雖生活模式類同婚姻，但本質上並沒有「公開地彼此承諾」這重要元素，更遑論確立坦蕩蕩的「明確身分」。婚姻中「彼此承諾」的重要性若被淡化，社會的穩定將面臨重大危機。
3. 條例一旦通過，家長、教師、社工、信徒，以致不同人士都不可再表示「反對異性未婚同居及 / 或同性同居」，否則便有觸犯法例之虞。這等同鼓吹異性未婚同居及同性同居的關係。

因此，本修會作為辦學團體，堅決反對：

1. 將婚姻狀況修訂為「伴侶關係狀況」；
2. 將「事實婚姻關係」加入婚姻狀況中；

3. 將「伴侶關係狀況」/「事實婚姻關係」納入所有受法律保障的範圍。

天主教鮑思高慈幼會

2014 年 10 月 1 日